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金街三号”或“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5日，长城人寿申购长城财富发行的“金街三号”产品，申购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投资范围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长城财富 75% 的股权，长城财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与长城财富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30%/年。对长城人寿本次申购的份额，预计每年需支付管理费 30.42 万元/年，本年度预计支付管理费 1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托管人根据与长城财富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第二年的 1 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长城财富应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产品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产品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产品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申购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获得管理人接受并确认申购成功且依照产品合同的约定交纳申购资金。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我司经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 2021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认购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的议案》的议题，同意投资长城财富该笔组合类资管产品，交易决策及审议程序完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